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6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黃呂委員錦茹、蔡委員天啟、徐委員文榮、林委員宜男、
劉委員瀚宇、劉委員振陞、紀委員慶輝、姚委員文成、徐
委員履冰、黃委員錦堂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黃副總幹事細明、蔡組長淑儀、冀組長凱
倩、張主任炯彥、王主任紀祿、林主任雪姿

請假：陳委員純一、林主任繼斌、張秘書五常

主席：林主任委員建元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63 次委員會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6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二、第 26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

一、備查。

二、(二)第四組報告 2.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回函本會函
請監察院調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該會張政雄主任
委員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處理一階段、

二階段投票等相關選務作業是否涉及違法一案。

決議：函請監察院告知本案處理情形並請惠予回覆。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五、臨時報告案：

案由：劉家昌先生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罰鍰未繳，99年3月19日上午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說明，該處將劉員執行詢問筆錄函送本會，請本會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並函復該處。

報告單位：第四組

決定：

- 一、由於行政機關不能推翻法院之確定判決，本案請函覆臺北行政執行處依原裁罰執行。
- 二、請將本會歷年之裁罰案件彙整，作為爾後處理違規案件之參考。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選舉區是否變更案」，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1月19日中選一字第0993100025號函辦理（如附件一，見第19頁）。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3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其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1年8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因此，有關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99年5月31日前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
- 三、嗣因中選會尚無訂定「第8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依中選會99年1月13日召開「研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第1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暨選舉委員會整併相關事宜會議」主席裁示，請各選委會參酌該會訂定之「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辦理。準此，各直轄市、縣市劃分選舉區之程序先由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於99年3月31日前陳報中選會，各級選委會研擬選舉區劃分，應邀請政黨、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意見。
- 四、依來函名額分配表，臺北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應選名額

為8人(以98年11月30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基準)，與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應選名額相同；又本市並無改制情況，且總人口數及各選舉區之人口數均無太大變動，則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選舉區有否變更之必要，基本上宜以選舉區安定為考量原則。

五、經本組於99年1月20日詢問中選會，本市若無選舉區變更之必要，有關徵詢各界意見的辦理方式可否簡化？該會表示本會可函發調查表予各界代表，再統計彙整回收調查表結果提委員會議審議後陳報中選會。

六、本案前以本會99年1月28日北市選一字第0990350034號函發意見調查表予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曾推薦臺北市候選人之政黨及參選不分區之政黨計14份、臺北市現任立法委員計8份及臺北市12區公所計12份，共計發出份數34份，調查結果回收份數18份，其中政黨2份、臺北市立法委員4份、臺北市區公所12份。經統計回收之意見調查表，除民主進步黨有不同意見外，其餘贊成「仍維持與第7屆立法委員臺北市各選舉區相同」者有中國國民黨、丁委員守中、費委員鴻泰、蔣委員孝嚴、蔣委員乃辛及臺北市12區公所等17份，另未回覆者有16份。(如附件二，見第23頁)。

七、民主進步黨回覆意見（如附件三，見第 45 頁）：

（一）除第一選區、第二選區部分里作調整外，其餘第三至第八等六個選區不予變更，維持原案。

（二）原第一選區之士林區天母次分區：包括天母里、天和里、天山里、天玉里、三玉里、天福里、天祿里、天壽里等 8 個里，建議改為第二選區（士林區大部分里+大同區）。

（三）原第二選區之士林區社子次分區：以百齡橋與中正路為界線，其左方包括富洲里、福安里、永倫里、社園里、社新里、社子里等 6 個里，建議改為第一選區（北投區+士林區小部分里），另葫蘆東里、葫蘆里、福順里、福光里等 4 個里，維持留在第二選區。

（四）重新修正理由如下：

1.原天母次分區的 8 個里本來即隸屬士林區，其生活機能圈亦與士林區關係較密切，故重新劃入第二選區有其正當性。

2.原社子次分區，若以中正路與百齡橋分界，其中左邊 6 個里，以洲美快速道路與北投區相鄰連結，故歸為第一選區（以北投區為主）也屬合理，至於社子次分區剩下右手邊的 4 個里，生活機能圈與士林區較為密切，

則仍維持留在第二選區。

3.天母次分區八個里人口約 5.6 萬人，社子次分區的六個里人口約 4.1 萬人；經重新劃分後計算人口數，第一選區人口調整為近 32 萬人，第二選區人口調整為 34 萬人，雙方皆未逾越中選會所建議「各選區人口數與平均數差距不宜超過 15%的範圍」。

八、本會意見：

- (一) 有關民主進步黨建議「原第一選區之士林區天母次分區：包括天母里、天和里、天山里、天玉里、三玉里、天福里、天祿里、天壽里等 8 個里，建議改為第二選區（士林區大部分里+大同區）。」乙節，查北投區位於臺北市最北端，僅與士林區交界，因此選舉區劃分也僅能從士林區中尋求適當里合併，天母及蘭雅地區與北投石牌地區相鄰，中間雖有磺溪為界，但住戶生活型態及消費習慣接近，相互往來頻繁，進出臺北市普遍均以中山北路或捷運淡水線為主要交通，似不宜將其由第一選舉區變更為第二選舉區。
- (二) 另該黨亦建議「原社子次分區，若以中正路與百齡橋分界，其中左邊 6 個里，以洲美快速道路與北投區相鄰連

結，故歸為第一選區（以北投區為主）也屬合理，至於社子次分區剩下右手邊的 4 個里，生活機能圈與士林區較為密切，則仍維持留在第二選區。」乙節，經分析原社子次分區西邊 6 個里，因以基隆河為界甚少與北投區密切互動，雖有洲美快速道路與北投區相連結，但快速道路只供車輛通行，並無促進兩邊的市民生活型態與消費習慣相結合，似亦不宜將其由第二選舉區變更為第一選舉區。

（三）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仍維持與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各選舉區相同之臺北市第 1、第 2 選舉區人口數表詳如附件四（見第 47 頁），民主進步黨建議臺北市第 1、第 2 選舉區部分調整後之人口數表詳如附件五（見第 48 頁）。

（四）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候選人在第 1 選舉區天母次分區及第 2 選舉區社子次分區得票情形詳如附件六（見第 49 頁）。

（五）臺北市第 7 屆立委選舉區劃分簡圖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主進步黨建議臺北市第 1、第 2 選舉區部分調整簡圖詳如附件七（見第 50 頁）。

九、統計結果，未回覆的16份調查表依照原意見調查表註明「逾期視同其意見為仍維持與第7屆立法委員臺北市各選舉區相同」，因此，統計結果贊成仍維持與第7屆立法委員臺北市各選舉區相同者計33份，約佔97.06%。

辦法：謹擬訂甲、乙兩案，提請審查決議。

甲案：以調查統計結果大多數贊成「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選舉區以仍維持與第7屆立法委員臺北市各選舉區相同」，提請審查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並將民主進步黨之意見併陳中選會參考。

乙案：以民主進步黨意見「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1選舉區、第2選舉區部分里作調整外（1.原第1選舉區之士林區天母次分區：包括天母里、天和里、天山里、天玉里、三玉里、天福里、天祿里、天壽里等8個里，建議改為第2選舉區。2.原第2選舉區之士林區社子次分區：以百齡橋與中正路為界線，其左方包括富洲里、福安里、永倫里、社園里、社新里、社子里等6個里，建議改為第1選舉區，另葫蘆東里、葫蘆里、福順里、福光里等4個里，維持留在第2選舉區。），其餘第3至第8等6個選舉區不予變更」，提請審查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採甲案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 8 個選舉區維持與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各選舉區相同，並將民主進步黨之意見併陳中選會參考。

第二案

案由：有關「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劃分案」（如附件一，見第 55 頁），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地方制度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依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直轄市議員名額……，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訂之，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如附件二，見第 60 頁）。
-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 月 13 日召開「研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暨選舉委員會整併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有關選舉區劃分作業以 98 年 12 月 31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基準（如附件三，見第 63 頁）。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提供之「臺北市12行政區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表」，截至98年12月底平地、山地原住民人口數各為8,072人、5,008人（如附件四，見第 70頁），因此，臺北市第11屆議員選舉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為2人，其中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及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各1人。

三、有關選舉區劃分範圍，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另有關選舉區變更公告期限，依同條第4項規定：「臺北市第11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10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6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如附件二，見第60頁）。因此，本案選舉區之變更應於99年6月25日前公告。

四、臺北市未若其他縣市有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鄉，參酌「臺北市12行政區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表」，臺北市原住民分布情形大略呈各區散居狀態，要將各行政區明確劃分出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舉區有其事實上之困難；綜合實際情況，臺北市第11屆議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區

，似分別以居住臺北市之平地原住民及居住臺北市之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劃分為宜。

五、參照說明三所述中選會召開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劃分作業進程序及備具資料，有關徵詢各界意見的辦理方式，經本會以99年3月5日北市選一字第0990350066號函發意見調查表予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臺北市12區公所等單位，經統計回收之意見調查表，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臺北市12區公所均贊成「平地原住民選舉區以居住臺北市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山地原住民選舉區以居住臺北市之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另臺北市議會則未以該會名義正式填送調查表，而以函送林議員奕華及李議員銀來等2位議員之意見調查表答覆，該2位議員亦均贊成「平地原住民選舉區以居住臺北市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山地原住民選舉區以居住臺北市之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如附件五，見第72頁）。

辦法：依調查統計結果，臺北市第11屆議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區擬劃分為「平地原住民選舉區以居住臺北市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山地原住民選舉區以居住臺北

市之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提請審查決議後，陳報中選會
審議。

決議：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議審議。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2 時 0 分。